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元生先生、陈吉强先生、潘建华先生、朱建忠先生、韩新儿先生、徐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洪发先生、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本次提名八名董事，后续将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次已提名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后续增补的一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1、徐元生：男，1954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4,151,9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吉强：男，196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海陆锅炉集团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副厂长、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109,740股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潘建华：男，196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经贸科长、张家港市经协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人民政府驻新疆联络处办公室主任。曾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2,032,742股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朱建忠：男，196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张家港市毛纺厂、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3,063,664股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韩新儿：男，1961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浙商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中级工程师。1981年1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杭州锅炉厂（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经销处长、销售总监、发展部长、通用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历任杭州炜业锅炉容器工程有限

公司总经理、湖州炜业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韩新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徐冉：男，198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SURREY 电子工程系本科。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2008年至2010年，担任本公司采购部部长。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部部长、锅炉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徐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张洪发：男，1964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198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1986年至1993年任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93年至1998年任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至今在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现任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曾任江苏双良、金陵药业、江苏国泰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宏宝、金智科技、威孚高科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张彩虹：女，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87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张彩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